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祝凤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祝凤女士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后林祝凤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9,2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祝凤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3日	8.62	424,500	0.11%
合计	-	-	-	424,500	0.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祝凤	合计持有股份	19,695,200	5.10%	19,270,700	4.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695,200	5.10%	19,270,7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祝凤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祝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27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林祝凤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林祝凤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